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乐平市正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乐平市正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
三、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9 -
四、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4 -
六、结论	- 67 -

附图

-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四：分区防渗图
- 附图五：江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六：乐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
- 附图七：乐平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示意图
- 附图八：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 附图九：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十：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十一：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十二：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的叠图
- 附图十三：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件

- 附件一、委托书
- 附件二、备案文件
- 附件三、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用地证明
- 附件五、引用数据检测报告
- 附件六、法人身份证
- 附件七、废玻璃销合同
- 附件八、废玻璃检测报告
- 附件九、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乐平市正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500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60281-04-05-9847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邵国森	联系方式	13907989332	
建设地点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浯口镇赵家村(大门山煤矿旧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17°12'42.204", 北纬 29°0'10.01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约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对比表			
	要素	判定依据	判定过程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因子不涉及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厂界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本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	无需设置	

	项目	爆危险物质储存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上表内容，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p> <p>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如下：</p> <p>3、国土空间统筹：</p> <p>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建“核心引领、三轴驱动、三区协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p> <p>一核：中心城区、后港镇、乐港镇、接渡镇、农科园为主的市域发展核心。</p> <p>三轴：G206 国道发展轴和以 S205、S303、S306 省道为支撑的中心城区向乡镇延伸的城镇发展轴。</p> <p>三区：中心城镇发展区、平原农林发展区和南山、洪岩、神龙源生态区，打造绿色生态发展示范。</p> <p>6、产业格局定位如下：</p> <p>产业发展体系：构建以电子信息产业为核心的“2+2+N”的产业发展体系。</p>		

	<p>2个首位产业：精细化工、生物医药；</p> <p>2个主导产业：装备制造、食品加工；</p> <p>N个基础良好产业：蔬菜农植、新材料、电子信息、光伏能源、文化旅游等。</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三轴”中G206国道发展轴和以S205、S303、S306省道为支撑的中心城区向乡镇延伸的城镇发展轴。项目通过对废玻璃进行破碎、球磨粉碎、摇床、烘干等工序进行生产玻璃粉。通过循环利用削减当地区域产生的废弃资源，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致力于打造绿色生态发展示范园区。同时本项目循环利用废玻璃生产玻璃粉，属于《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格局定位中N个基础良好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等。故本项目与《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文件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 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为鼓励类项目。</p> <p>项目已取得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备案的通知（项目统一代码为：2506-360281-04-05-984732），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有</p>

关产业政策。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1、用地性质：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浯口镇赵家村(大门山煤矿旧址)，本工程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 12 亩 均为工业用地 。

2、本项目需设置以厂界为边界外延 5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生产厂房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的赵家，距离为 410m，故项目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3、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浯口镇赵家村(大门山煤矿旧址)，项目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厂址不处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的范围内。

4、与周边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浯口镇赵家村(大门山煤矿旧址)，厂区东面、南面、北面均为林地，西面为原大门山煤矿旧址（空旷硬化地面）。项目周边无食品医药等敏感企业，故项目与周边环境相符。

综上，本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合理。



图 1-1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原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浯口镇赵家村(大门山煤矿旧址)，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无地下饮用水源取水口。根据生态红线图，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之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本项目运营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水、电，对当地能源、水、土地资源影响不大，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4〕35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成果（2023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4〕35号）中景德镇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各管控单元分类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表1-2 与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版）相符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商业性采伐生态公益林。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涉及商业性采伐生态公益林
		2	全面取缔河湖水库网箱养殖，禁止湖泊水库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涉及河湖水库网箱养殖
		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4	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壤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土壤污染事故频发区域、昌江源头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浯口镇赵家村(大门山煤矿旧址)，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壤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土壤污染事故频发区域、昌江源头保护区
		5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6	禁止饶河（昌江）源头区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
		7	禁止新建、扩建废轮胎、废塑料、废铝塑、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等重污染废旧物资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废轮胎、废塑料、废铝塑、废电子电器产品、

				废电池等重污染废旧物资综合利用项目
		8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	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浯口镇赵家村(大门山煤矿旧址)，未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9	昌江、乐安河干流 5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布局重化工园区，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上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不属于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10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11	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印染、制革等行业企业准入，准入企业必须进入相应园区。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印染、制革等行业企业
		12	强化燃煤锅炉废气精细管控，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效，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13	限养区内畜禽养殖规模实行严格限制，不得新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14	一般生态空间中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和开发行为。	不涉及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15	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小（2）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积极推行人放天养；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对非饮用水源区小（2）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库区内畜禽养殖场、养

			殖小区应当及时收集、贮存、清运畜禽粪便、污水等，采取防渗漏雨和防恶臭等措施，防止粪便和污水渗漏、外溢。	
		16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	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7	到 2025 年，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 695 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 470 吨、COD 排放量减少 3372 吨、氨氮排放量减少 233 吨。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8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完成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推动陶瓷、石灰、玻璃、无机化工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项目不属于燃煤锅炉、水泥、焦化、陶瓷、石灰、玻璃、无机化工行业。
		19	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严格重点区域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完成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20	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不涉及
		21	对焦化、水泥、医药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项目不属于焦化、水泥、医药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22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体系，持续开展部门联防联控，加强与周边有关城市的联防联控。建立健全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研判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纠纷调处、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23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9.27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22。	不涉及
	地下水	24	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	本项目使用自来

	开采要求		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严禁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打井取水，对原有自备水井要限期关闭。	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25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到 2025 年，力争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20%以上。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20 年降低 16.5%。	不涉及
	禁燃区要求	24	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外，禁燃区范围现有燃煤设施全部予以拆除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实现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根据表 1-2 可知，本项目与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

根据《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的通知》（景环环评字〔2024〕37号）可知，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浯口镇赵家村(大门山煤矿旧址)，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6028130003。与景德镇市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具体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2、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3、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4、本项目不属于木片加工、木竹浆制造项目；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现有 25 度以上陡坡地种植区域应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逐步减少化肥农药用量；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禁止在茶园、果园、油茶、中药材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 2.禁止速生林规模化种植，禁止实施林纸一体化项目，禁止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3.禁止在天然林和公益林开展商业性采伐、皆伐、全面整地等，现有天然林实行封禁抚育。 4.禁止在天然林地进行各种林木产品及其他野生植物的采集等活动(科研除外)。 5.禁止新建、改扩建木片加工、木竹浆制造项目。 6.禁止在电网覆盖区域新建 5000 千瓦以下的小水电及不满足生态流量的水力发电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水力发电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禁止新建引水式中小水电项目和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在建和已建成的中小水电站不再扩容。</p> <p>2.新建风电项目仅限布局在符合市县规划的开发区内，不得占用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内区域，技术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且不破坏生态环境或必须在项目建设中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p> <p>3.新建太阳能发电项目不占用耕地、林地、河湖、水库、湿地等区域，仅限布局在建筑物屋顶或农业大棚等设施顶部及农光互补、水光互补等综合利用项目，且符合发展规划。地面电站需符合用地、并网吸纳条件等政策条件。</p> <p>4.城镇开发布局不得超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p>	<p>1、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p> <p>2、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p> <p>3、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p> <p>4、本项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p>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禁养区禁止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适养区要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畜禽排泄等集中处理设施。</p> <p>2.禁止新建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项目，现有无证投饵网箱养殖项目依法取缔，依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中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合理安排水产养殖。</p>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水产养殖；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应限期退出或关停；小(2)型以上水库限期退出承包水养殖，实行人放天养。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不属于水库项目；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现有未达标排放企业应限期提标改造，达到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为新建项目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标准的，新建水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等量或倍量替代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标准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其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限值（含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

				标申请。
		其他污染物排放 管控要求	/	/
环境 风险 管控	用地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严格管控 类农用地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不涉及
		安全利用 类农用地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不涉及
		污染地块 管控要求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不涉及
	园区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园区敏感 点风险准 入类防控 要求	/	/
	企业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企业环境 风险防控 要求	/	/。
		其他环境 风险防控 要求	/	/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 要求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
	能源利用总量效 率要求		/	/
	其他资源利用要 求		/	/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 利用效 率要 求	园区工业 用水重复 利用率限 值（%）	/	/
	地下 水开 采要 求	新增地下 水开采总 量限值 （万 m ³ /a）	新增地下水开采总量不得超过补给水平。	项目不开采 地下水
	能源 利用 总量 效率 要求	万元国内 生产总值 能耗下降 比例（%）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				

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四、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赣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内	
		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严格区域活动管控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	符合

严格 产业 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拟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拟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五、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相容性分析

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分为湖体核心保护区、滨湖控制开发带和高效集约发展区。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包括南昌、景德镇、鹰潭三个设区的市，以及九江、新余、抚州、宜春、上饶、吉安六个设区的市的部分县（市、区），共三十八个县（市、区）。按照国务院批准的《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本项目属于高效集约发展区。

本项目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

序号	《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分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城镇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域。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浯口镇赵家村(大门山煤矿旧址)，不影响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	符合

	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环境和安全。	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环境和安全。	
2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可循环利用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鼓励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项目；鼓励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的循环利用，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优化产业结构。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浯口镇赵家村(大门山煤矿旧址)，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3	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污水处理厂出水应当达到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对排放湖泊水库的执行 A 标准	/	符合

六、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HJ 2035-2013）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4.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外购的废玻璃经生产加工成玻璃粉，用于生产耐火砖；对外购的废玻璃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实施全过程控制。	符合
	4.2 有条件的地区应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提高规模效益。	本项目外购的废玻璃进行集中处置。	符合
	4.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的建设和运行应由具有国家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满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文件及本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现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项目建设和运行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件和相关标准要求要求进行。	符合
	4.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应避免和减少二次污染。对产生的二次污染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治理后达标排放。二次污染的治理方案宜充分利用企业已有资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均通过治理后达到相应的标准后排放。	符合

		4.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装自动连续监测装置。	本项目运行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装自动连续监测装置。	符合
		4.6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应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符合
		4.7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的建（构）筑物、电气系统、给排水、暖通等主要辅助工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建（构）筑物、电气系统、给排水、暖通等主要辅助工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符合
一般规定		6.1.1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本项目按批次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废玻璃。	符合
		6.1.2 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可回收利用物质和不可回收利用物质应分别收集；危险废物与一般废物应分别收集；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应分别收集。	本项目仅对废玻璃进行收集、生产加工。	符合
		6.1.3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玻璃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6.3.1 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回收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本项目为对废玻璃进行收集、生产加工成玻璃粉，外售耐火砖厂。	符合
		6.3.2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应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本项目贮存场的建设类型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符合
		6.3.3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贮存场采取洒水降尘的措施。	符合
		6.3.4 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发生滑坡。	本项目贮存场拟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符合
		6.3.6 贮存、处置场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必要时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对渗滤液进行处理。	本项目外购的废玻璃为干废玻璃块，无渗滤液产生。	符合
		6.3.7 贮存含硫量大于 1.5%的煤矸石时，应采取防止自燃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煤矸石。	符合

<p>6.3.8 贮存 GB18599 规定的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地层的防渗性能。</p>	<p>本项目外购的废玻璃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符合</p>
<p>七、与《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7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建设内容</p>	<p>是否相符</p>
<p>第五十三条 未达到国家或者本省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及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向社会公开，并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4 年江西省乐平市六项基本大气污染物的数据，乐平市属于达标区，可不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p>	<p>符合</p>
<p>第五十四条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和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运营前将按照相关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向环境中排放大气污染物。</p>	<p>符合</p>
<p>第五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气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本项目正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气态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不开工建设。</p>	<p>符合</p>
<p>第五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进口、销售或者转让、使用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设备和产品。</p>	<p>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不涉及生产、进口、销售或者转让、使用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设备和产品。</p>	<p>符合</p>
<p>八、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p>		

表 1-8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禁止准入类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及淘汰类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符合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	符合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九、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建设项目环评“五不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建设项目环评“五不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4 年江西省乐平市六项基本大气污染物的数据，乐平市属于达标区；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p>(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属实，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p>符合</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乐平市正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浯口镇赵家村(大门山煤矿旧址)内,项目拟投资 100 万元购置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球磨机、摇床等设备,通过人工分拣→破碎→球磨粉碎→摇床→烘干→袋装等工序加工废玻璃,建设乐平市正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 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乐平市正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现状环境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和工程内容

乐平市正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浯口镇赵家村(大门山煤矿旧址)地块,该地块厂区内厂房为大门山煤矿原有厂房(内部设备、物料等均已清除,为空置厂房),本项目依托已建的空置厂房建设乐平市正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 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厂房为一层建筑,用地面积 960m²,总建筑面积约 96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H=8m, 建筑面积 960m ² , 主要包括生产区(450m ²)、成品区(200m ²)、原辅料区(300m ²)、危废暂存间(5m ²)、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等。	租赁现有厂房改造
储运工程	成品区	H=8m,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主要为成品堆放。	租赁现有厂房改造
	原辅料区	H=8m,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 主要为原辅料堆放。	租赁现有厂房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北侧, 建筑面积 4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临时休息。	租赁现有厂房改造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 539.808m ³ /a。	新建
	供电	用电由乐平市供电公司提供，年用电量 30 万 kW·h。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3m ³ /d）” 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摇床废水经沉淀池 （处理能力 5m ³ /d）处理后回用于摇床工序，不 外排。	新建
	废气	破碎、球磨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运输扬尘采取定时洒水抑尘，定期对道路清理等 措施降尘。	新建
	噪声	①选用低噪设备；②厂房外引风机采取隔声罩隔 声、减震措施；③厂房内设备采取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间 5m ² ，位于生产厂房的东南侧； 危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生产厂房的东南侧。	新建
	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应满 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 ⁻⁷ cm/s， 并且池体内表面铺设不小于 2mmHDPE 防渗膜， 然后涂刷环氧树脂涂料进行防腐。	新建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品规格	预计生产能力 t/a	产品质量标准	备注
1	玻璃粉	1500-3000 目	494.6876	根据客户提供的玻璃粉质 量标准	袋装，用 于耐火砖 厂

根据客户提供的玻璃粉质量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2-3 玻璃粉质量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指标参数
1	硅酸盐，%	≥70
2	钠氧化合物，%	≤15
3	钾氧化合物，%	≤6

3、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项目用量	最大贮 存量	贮存 位置	包装方 式	形态	备注
----	------	------	-----------	----------	----------	----	----

1	废玻璃	500t/a	20t	原料 堆放 区	散装	固态	/
2	钢球	0.2t/a	0.1t		桶装	固态	直径 20mm
3	电	30 万 kwh	/	/	/	/	由市政电网供给
4	新鲜水	539.808m ³ /a	/	/	/	/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废玻璃来源于江西美固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等企业裁边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主要为普通废玻璃（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八），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废玻璃入厂要求供货单位对废玻璃进行预处理，废玻璃中不含油污、夹胶玻璃或涉及盛装化学品的废玻璃容器等，并且本企业定期（每 10 个批次中随机抽取 1 次）抽检废玻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本项目废玻璃分批次进行生产加工，如检测出某批次废玻璃不满足入厂要求，该批次的废玻璃或已加工的玻璃粉均退回江西美固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破碎机	300/22 千瓦	2	台
2	粉碎机	60/15 千瓦	2	台
3	烘干机	3.0/1.5 千瓦	1	台
4	烘干机	0.5/15 千瓦	1	台
5	球磨机	60/1 千瓦	2	台
6	摇床	300/1 千瓦	1	台
7	压滤机	BMA20/800	1	台

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加工能力 t/h	加工时 间 h	年加工量 t/a	本项目设计 产能 t/a	是否匹配
1	破碎机	2	0.15	2400	720	500	匹配
2	粉碎机	2	0.12	2400	576	500	匹配
3	烘干机(3.0/1.5 千瓦)	1	0.15	1200	180	500	匹配

4	烘干机 (0.5/15 千瓦)	1	0.3	1200	360		
5	球磨机	2	0.2	2400	960	500	匹配
6	摇床	1	0.25	2400	600	500	匹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能满足实际生产要求，产能匹配。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公司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内就食宿。

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单班制，单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6、公用工程情况

(1) 供水：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2)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拟设置的截流沟收集后经雨水排放口排至外环境；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3) 供电：项目由当地供电网络统一供给。

7、项目平衡

(1) 物料平衡

表 2-7 物料平衡 单位：t/a

投入		产出	
名称	物料量	名称	物料量
废玻璃	500	玻璃粉	494.5817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4622	颗粒物	2.7305
		分选杂物	0.15
		污泥（干基）	5
合计	502.4622	合计	502.4622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摇床用水，地面采用干扫方式进行清洁，设备无需进行清洗。

①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员工 8 人，由于《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建筑业》（赣府发〔2024〕17 号）中城镇、农村居民生活均包含住宿等部分用水，而未规定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用水定额，因此，本次评价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 3.2.11 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确定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产污系数以 80%计，生活污水量 0.32m³/d，96m³/a。

②摇床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摇床过程每吨原料需消耗 3t 水，本项目废玻璃使用量约为 500t/a，则摇床用水量约为 1500t/a，摇床过程中有少量的水损耗，损耗率以 20%计，则损耗水量约为 300t/a，损耗水通过新鲜水补充，补充新鲜水量为 300t/a。

建设项目水平衡见表 2-8、图 2-1。

表 2-8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d

用水类别	总用水量	入方		出方		
		新鲜水量	循环（回用）水量	损耗量	回用水	排水量
生活用水	0.4	0.4	0	0.08	0	0.32
摇床用水	5	1	4	1	4	0
合计	5.4	1.4	4	1.08	4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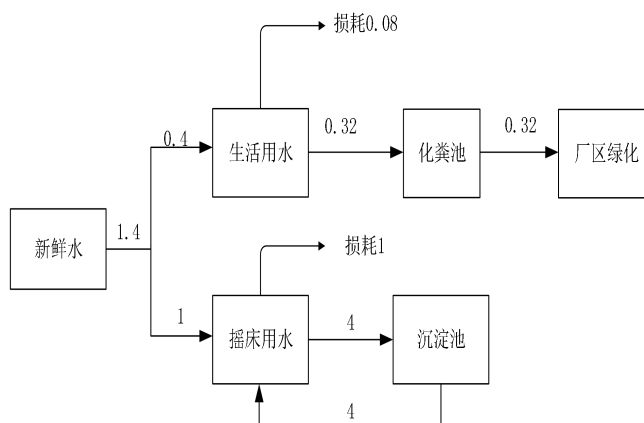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8、平面布置图分析

厂区地块呈长方形，整个厂区由办公区、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组成，其中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厂区按地形和生产流程情况将出入口设置在西侧，便于原材料运输和成品运输。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厂区内整体布局合理，各功能区域划分清晰，安排合理，符合节约土地原则，满足工艺生产线，做到了合理利用地形，功能分区明确。车间布置根据厂区用地的基本条件和工艺生产流程的要求，从现场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各项辅助设施功能以及防火、环保、贮运等多种因素的要求，紧凑布置。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厂房为大门山煤矿原有厂房，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布置，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对设备进行安装，施工工程主要产生少量粉尘及噪声，建筑内容较少，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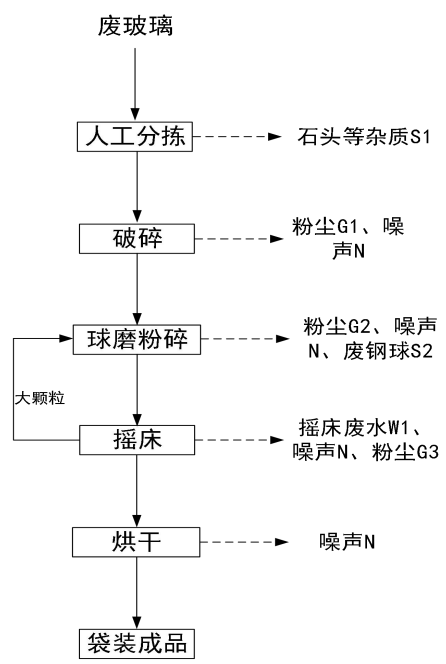


图 2-2 玻璃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人工分拣

废玻璃经运输车辆运送至厂内原辅料区，由于废玻璃粒径较大，且废玻

璃中携带的泥土极少，卸料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将原辅料区的废玻璃进行人工分拣，分拣出杂质、废玻璃，该过程会产生杂质 S1。

②破碎

人工分拣出来的废玻璃通过运输带运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由于废玻璃粒径较大，产生粉尘极少，进行车间密闭处理；废玻璃破碎后的玻璃碎粒粒径约为 1.0~5.0mm，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G1、噪声 N。

③球磨粉碎

破碎完成的玻璃碎粒通过运输带运送至球磨机内球磨，玻璃碎粒在运输过程产生粉尘极少，进行车间密闭处理；将玻璃碎粒球磨成粉状，球磨后玻璃粉粒径约为 1500 目~3000 目，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G2、噪声 N、废钢球 S2。

④摇床

球磨粉碎后的物料通过运输带运送至摇床机内摇床处理，此工序运输带为密闭运输带，摇床的工作原理：铺布溜槽的玻璃粉经管道输送至摇床槽进行精选，给水槽给入的冲洗水并形成均匀的斜面薄层水流。当玻璃粉由给料槽流入到床面上，玻璃粉在床条（刻）内受水流冲洗和床面往复摇动作用而松散、分层。在横向水流推动下，粒度大、密度小的要比粒度小、密度大的运动为快。于是轻玻璃粉的细颗粒和重玻璃粒的粗颗粒相继被冲洗下来，形成不同的横向运动速度。位于床层底部的玻璃粒颗粒受到的横向水流作用较小，受到床面运动的惯性力较大，它们一直被推送到床面末端的光滑区域，由床面尾部排出大颗粒玻璃粒。而上层细玻璃粉受到较大的水流冲力，大多沿床面横向倾斜向下运动排出成为半成品。该过程会产生摇床废水 W1、粉尘 G3 和噪声 N。

⑤烘干

摇床处理完成的玻璃粉进行烘干（采用电热烘干机进行直接热风烘干，烘干机的工作原理为电加热金属管，金属管通过散热使空气温度升高，从而对滚筒中的玻璃粉进行烘干），烘干均采用滚筒进行盛装，滚筒为密闭结构，仅在侧面留有呼吸孔以便水分外溢，烘干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⑥袋装成品

烘干的玻璃粉进行袋装，由于烘干均采用滚筒进行盛装，装袋时仅需一侧打开滚筒，将玻璃粉倒入密闭的包装袋内，装袋过程产生粉尘极少，袋装好放置于成品区以待外售。

工艺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9。

表 2-9 工序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因子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废气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球磨粉碎	颗粒物	
	摇床	颗粒物	
	运输	颗粒物	经洒水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
固废	人工分拣	分选杂物	集中收集委外处置
	球磨	废钢球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布袋	由原生产厂家回收
	压滤	污泥	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作为原料回用
	设备运行	废机油、废机油桶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运行	废劳保用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经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摇床废水	COD _{Cr} 、SS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摇床工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浯口镇赵家村(大门山煤矿旧址)地块，该地块厂区内厂房为大门山煤矿原有厂房（该厂主要用于堆放采购的煤矿，现内部设备、物料等均已清除，为空置厂房），且本项目未开工建设，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题	
---	--

三、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评价采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4年江西省乐平市六项基本大气污染物的数据。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年平均值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12	40	30.0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22	30	73.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7	60	78.3	达标
CO (mg/m^3)	日均值 95%位数值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90%位数值	126	160	78.8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乐平市2024年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二级标准，各个因子未出现超标现象，表明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涉及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为TSP。本项目涉及的特征因子TSP委托江西融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01日在西源居民点（位于项目西北方向约850m，为主导风向下风向）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以及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及评价结果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	标准 (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24 小时平均	0.067~0.078	0.223~0.26	0.3	0	达标

由上表可见，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二级标准限值。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最近的控制断面为乐安河桃源，项目引用景德镇市 2025 年 12 月《环境监测质量月报》中现状数据，见表 3-3。

表 3-3 景德镇市 2025 年 12 月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表

断面名称及性质		水质目标	本月		上年同期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昌江河	南河河口（国控）	Ⅲ类	V类	氨氮(0.78)V类	Ⅳ类	氨氮(Ⅳ类)
	关山村（国控）	Ⅲ类	Ⅲ类	无	Ⅱ类	无
	鲇鱼山（国控）	Ⅲ类	Ⅱ类	无	Ⅱ类	无
	洋湖水厂（国控）	Ⅲ类	Ⅱ类	无	Ⅰ类	无
	吊鱼(省控)	Ⅲ类	Ⅱ类	无	Ⅰ类	无
	昌江庄屋下(省控)	Ⅲ类	Ⅱ类	无	Ⅱ类	无
	浮梁进坑村(省控)	Ⅲ类	Ⅱ类	无	Ⅱ类	无
乐安河	浮梁罗家村(省控)	Ⅲ类	Ⅲ类	无	Ⅳ类	氨氮(Ⅳ类)
	野鸡山村(国控)	Ⅲ类	Ⅲ类	无	Ⅱ类	无
	桃源（国控）	Ⅲ类	Ⅱ类	无	Ⅰ类	无
	韩家渡(省控)	Ⅲ类	Ⅲ类	无	Ⅲ类	无
	乐平共产主义水库(省控)	Ⅲ类	Ⅱ类	无	Ⅰ类	无

由以上数据可知，乐安河桃源的地表水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需开展声环境

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浯口镇赵家村(大门山煤矿旧址)区,厂区内地面、绿化、建筑均为人工建设,厂区东面有林地,根据现场调查,该林地不属于公益林地、天然林地等需要保护的林地,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的有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浯口镇赵家村(大门山煤矿旧址)内,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中污染因子沉降系数较低,出现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行性较低。同时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等措施,可有效阻断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评价在此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保护乐安河的水环境质量,使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2) 保护该区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二级标准要求;

(3) 保护该区声环境质量,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水环境	乐安河	/	/	河流	水质	地表水环境III类水体	南	3500
环境空气	赵家	293	-315	居民	320人	二类区，满足(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二级标准	东南	410
声环境	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GB3096-2008 2 类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以项目中心为原点坐标 (0, 0)，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给对应坐标，X、Y 坐标原点的经纬度为 E117°12'42.204"，N29°0'10.018"。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破碎、球磨粉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3-5。							
	表 3-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允许排放最高浓度			无组织允许排放最高浓度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60	15	1.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注：本项目为废玻璃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参照执行玻璃棉尘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采用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前江西省对COD、NH₃-N、VOCs及NO_x四种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

1、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可不申请总量控制。

2、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VOCs和NO_x的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包装垃圾等。

(1)设备仪器安装调试声环境措施

本项目安装调试的设备仪器产生的噪声为间断性噪声和瞬时噪声。建设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 ①合理安排设备安装和调试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
-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安装设备和安装方法；
- ③加强设备运输车辆噪声，运输尽量在白天，并控制车辆鸣笛。

(2)包装垃圾的处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包装垃圾，主要为设备仪器的包装箱和包装袋。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可再利用的卖给废品收购部门资源化，不能再利用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产生、正常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编号及名称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	地理坐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kg/h	t/a							kg/h	t/a								
破碎、球磨粉碎	有组织	颗粒物	207.2	1.036	2.4871	5000	95	99	是	布袋除尘	2.08	0.0104	0.0249	DA001	15	0.5	20	一般排放口	E117°12'42.824", N29°0'10.183"	60	1.9
破碎、球磨粉碎、摇床	无组织	TSP	/	0.1038	0.249	/	/	/	/	车间密闭、喷雾洒水	/	0.1038	0.249	/	/	/	/	/	/	1.0	/
运输		TSP	/	0.004	0.0026	/	/	80	是	喷雾洒水、车辆密闭遮盖	/	0.0002	0.0005	/	/	/	/	/	/	1.0	/

表 4-2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频次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控制措施	
			次数 次/年	单次持续时间 小时	总排放时间 小时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编号及名称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		地理坐标 /
							kg/h	kg/a							
破碎、	有组	颗粒	2	1	2	207.2	1.036	2.072	DA001:	15	0.5	20	一般	E117°12'42.824"	企业应加强管理，一旦废气

球磨 粉碎	织	物							粉尘排放 口			排放 口	, N29°0'10.183"	治理系统故障, 立即停产检修, 防止事故废气排放
----------	---	---	--	--	--	--	--	--	-----------	--	--	---------	-----------------	--------------------------

1、废气源强计算过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球磨粉碎工序和摇床工序产生的粉尘、运输扬尘。

(1) 破碎工序、球磨粉碎工序和摇床工序产生的粉尘

破碎工序、球磨粉碎工序和摇床工序产生的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的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详见下表。

表 4-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玻璃	玻璃废碎料	破碎+分选+无水清洗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2618
废玻璃	玻璃废碎料	破碎+分选+水洗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225

本项目破碎加工废玻璃约 500t/a，球磨粉碎加工废玻璃约为 500t/a，摇床加工废玻璃约为 500t/a，破碎和球磨工序（产污系数参考破碎+分选+无水清洗中的产污系数，2618 克/吨-原料）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2.618t/a，摇床工序（产污系数参考破碎+分选+水洗中的产污系数，225 克/吨-原料）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1125t/a。本项目破碎、球磨粉碎工序在破碎机、球磨机等设备上安装管道对颗粒物进行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约为 99%，除尘处理的颗粒物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故颗粒物收集量为 2.4871t/a（1.036kg/h），粉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9t/a（0.0104kg/h），破碎、球磨粉碎、摇床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9t/a（0.1038kg/h）。

(2) 运输扬尘

本项目物料的运输会产生运输扬尘，起尘采用下述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Q / M$$

式中： Q_p —汽车在有散状物料的道路上行驶的起尘量， $\text{kg}/\text{km}\cdot\text{辆}$ ；

V —汽车行驶速度， km/h ；（ $20\text{km}/\text{h}$ ）

M —汽车载重量或卸料量， t ；（ $10\text{t}/\text{辆}$ ）

P —道路表面物料量， kg/m^2 ；（ $0.05\text{kg}/\text{m}^2$ ）

Q'_p —总扬尘量（ kg/a ）；

L —运输距离（考虑厂区路段为 0.2km ）；

Q —运输量（ $2 \times 500\text{t}/\text{a}$ ）。

根据以上估算方法，项目汽车运输起尘量为 $0.130\text{kg}/\text{km}\cdot\text{辆}$ ，总扬尘量 $0.0026\text{t}/\text{a}$ ，每日运输时间约为 2 小时。

为减少运输扬尘产生量，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路面采取定时洒水抑尘措施，定期对道路清理，保持清洁；车辆出厂区时在洗车平台上清洗车辆后出厂；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物料洒落。对于经过村庄的车辆，要求经过村庄时减

速慢行。

采取如上措施后，综合降尘率可达到 80%，起尘排放量为 0.0005t/a。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项目破碎、球磨粉碎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是可行的；

经计算，项目破碎、球磨粉碎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2.0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采取的措施可行。

3、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卫生防护距离为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1)特征有害物质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当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较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等标排放量公式如下：

$$P_i = Q_i / C_{oi} \times 10^9$$

式中Pi—评价等级判别参数，通常所谓的等标排放量，m³/h；

Qi—单位时间的排放量，t/h；

Coi—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项目无组织废气因子主要为颗粒物，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空气质量标准 (mg/m ³)	等标排放量 (m ³ /h)	相差值 (%)	判定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038	0.9	115333	/	以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对象

项目颗粒物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Q_c / C_m = 1 / 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2) 参数选择

项目设置排气筒，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类别为II类；项目区域五年内平均风速为 1.49m/s，风速 < 2m/s；因此 A 取 400，B 取

0.01, C 取 1.85, D 取 0.78。无组织排放废气其排放源强及卫生防护距离等参数见下表: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m			1000m<L≤2000m			2000m<L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面积 (m ²)	高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厂区	颗粒物	0.1038	8000	8	2.168	50

Calculate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038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²]: 8000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1.49

标准浓度限值 [mg/]: 0.9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类:

- 有排气筒, 且大于标准规定的排放量的1/3
- 有排气筒, 但小于标准规定的排放量的1/3; 或无排气筒, 但有害物质按急性反应确定
- 无排气筒, 且有害物质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

计算

退出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A=400; B=0.010; C=1.85; D=0.78。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 2.168米。

图 4-1 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图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 39499-2020)中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 级差为 50m; 超过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 超过 1000m 以上时, 级差为 200m), 将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取整, 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以无组织面源厂界向外延伸 50m 范围。根据现场探勘情况可知,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的赵家, 距离项目生产车间最近距离约为 410m, 即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学校、医院等特殊敏感点, 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同时本环评要求企业在车间加强通风以进一步减轻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且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食品等需要特殊保护企业。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浯口镇赵家村(大门山煤矿旧址)。根据现场勘探和卫生地图定位,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东南面约 410m 处的赵家,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可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根据《2024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和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措施,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1、源强核算

表 4-9 废水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产 排 污	类 别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 准
-------------	--------	-----------	-----------	--------	-----------	---------	----------

环节			废水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能力	主要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编号及名称	排放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L	
			m ³ /a	mg/l	t/a	m ³ /d		%		m ³ /a	mg/l	t/a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96	5.5~8.5	/	3	一体化处理设备	/	是	96	5.5~8.5	/	不外排	定期清掏	/	/	/	/	/	/
		COD _{Cr}		250	0.024			60			100	0.0096								/
		BOD ₅		150	0.0144			40			90	0.0086								/
		SS		150	0.0144			70			45	0.0043								/
		NH ₃ -N		25	0.0024			30			17.5	0.0017								/
		TP		3	0.0003			20			2.4	0.0002								/
		TN		30	0.0029			20			24	0.0023								/
		动植物油		20	0.0019			60			8	0.0008								/

废水污染源强计算过程: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外排废水源强计算如下:

(1) 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员工 8 人，由于《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建筑业》（赣府发〔2024〕17 号）中城镇、农村居民生活均包含住宿等部分用水，而未规定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用水定额，因此，本次评价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 3.2.11 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确定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产污系数以 80%计，生活污水量 0.32m³/d，96m³/a。水质简单，一般浓度为:

COD: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5mg/L, TP: 3mg/L, TN: 30mg/L, 动植物油: 20mg/L。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 4.5.3.1”，生活污水防治工艺为“过滤、沉淀-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等处理技术或其他。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一体化处理设备，属于可行技术。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是将初沉池、I、II 级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污泥池集中一体地设备，并在 I、II 级接触氧化池中进行鼓风曝气，使接触氧化法和活性污泥法有效地结合起来，节省了找人设计污水处理工艺和做基础建设地设备，可有效处理粪便等，属于可行技术。

3、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可不开展废水监测，但需对雨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降雨	雨水排放口	1 次/日	COD、SS、石油类

三、噪声

1、源强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生产车间内噪声大致为75~85 dB（本项目按最大噪声85 dB计算）。

项目源强分析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合成 噪声 源强 (dB)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生产厂房外噪声声压级 /dB(A)				生产厂房距厂界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厂房	破碎机	2	85	88.0	选取环 保设备+ 隔声减 振+合理 布局,噪 声可降 低10dB	5	9	1.5	16	9	12		15	63.9	68.9	66.4	64.5	15dB	48.9	53.9
粉碎机	2	85	88.0	6	12		1.5	10	13	15		12	68.0	65.7	64.5	66.4	53	50.7	49.5	51.4						
烘干机	1	80	80.0	3	6		1.8	8	18	20		9	61.9	54.9	54.0	60.9	46.9	39.9	39	45.9						
烘干机	1	80	80.0	9	5		1.8	20	10	8		16	54.0	60.0	61.9	55.9	39	45	46.9	40.9						
球磨机	2	85	88.0	9	12		1.5	18	15	10		12	62.9	64.5	68.0	66.4	47.9	49.5	53	51.4						
摇床	1	75	75.0	7	3		2.0	12	17	16		10	53.4	50.4	50.9	55.0	38.4	35.4	35.9	40						
压滤机	1	75	75.0	6	5		1.2	10	13	18		15	55.0	52.7	49.9	51.5	40.0	37.7	34.9	36.5						
合计												71.2	72.0	71.9	71.3	56.2	57.0	56.9	56.3							

室外	风机	1台	80	80.0	隔声减 震+合理 布局,噪 声可降 低20dB	0	0	1.5	/	/	/	/	/	/	/	/	80.0	80.0	80.0	80.0	45	38	26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次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点噪声源在传播过程中，受到房间的吸收和屏蔽，又经距离衰减及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模式为：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A.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A.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

源, $D_c=0\text{dB}$ 。

A —倍频带衰减, dB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A.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text{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A.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_{p_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公式 (A.4) 和 (A.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text{A.4})$$

或
$$L_A(r) = L_A(r_0) - A \quad (\text{A.5})$$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A.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A.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A.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A.7})$$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text{A.8})$$

然后按公式 (A.8)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A.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A.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A.10)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A.10)$$

③ 预测结果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5dB(A), 经设备房和墙体隔声、消声、减振后, 主要设备噪声声级详见下表。

表 4-12 设备噪声传至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噪声源	噪声源强 (治理前)				噪声源强 (治理后)				生产厂房距厂界距离(m)				厂界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厂房	56.2	57.0	56.9	56.3	46.2	47.0	46.9	46.3	15	8	18	18	22.7	28.9	21.8	21.2
室外	80.0	80.0	80.0	80.0	60.0	60.0	60.0	60.0	45	38	26	18	26.9	28.4	31.7	34.9
合计													28.4	31.7	32.2	35.1

项目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之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不生产)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保护厂界外居民点声环境质量，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布局中除了满足工艺要求，尽可能利用地形建筑物等障碍物降低噪声；
- ②设备基础采用减振处理，风机安装消声器，风管连接采用软接；管道的固定应防止共振；
- ③做好设备检查(巡查)、维护和保养，使之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加强设备润滑等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

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13。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1米处	昼间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8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日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4kg/d，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2t/a。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2、一般固废

(1) 分选杂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1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固废产生系数为 0.3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废玻璃约为 500t/a，则分选杂物年产生量约为 0.15t，分选杂物主要为石头、大颗粒尘土等杂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污泥

本项目摇床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会产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废玻璃的 1%，废玻璃使用量约为 500t/a，则污泥（干基）产生量为 5t/a，污泥采用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约为 80%，则污泥产生量为 25t/a。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破碎、球磨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4622t/a，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4) 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布袋除尘设施三个月更换一次，则废布袋产生量约 0.3t/a，由更换厂家收集并由原生产厂家回

收处理。

(5) 废钢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球磨工序所用的钢球每半年需更换一次，废钢球更换量约 0.2t/a，更换的废钢球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机油属于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的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劳保用品

项目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表 4-14，危险废物汇总详见表 4-15，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15。

表 4-14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废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项目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委托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生产过程	分选杂物	一般固废	900-001-S17	固态	0.15	桶装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15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污泥	一般固废	900-099-S07	固态	25	桶装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5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2.4622	桶装	作为原料回用	2.4622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固态	0.3	桶装	原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0.3	
	废钢球	一般固废	900-001-S17	固态	0.2	桶装	外售综合利用	0.2	
公辅工程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固态	0.05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0.05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249-08	固态	0.01	桶装		0.01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01	桶装		0.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1.2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项目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机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月	T,I	桶装或袋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	废机油桶	HW49	900-249-08	0.05	机修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月	T/In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机修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月	T/In	
合计				0.11	/	/	/	/	/	/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车间东南侧	5m ²	桶装或袋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	1年
2		废机油桶	HW49	900-249-08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房内建设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²），其设计及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等最大贮存量总计为 0.11t/a，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在车间内东南侧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²），设计储存能力为 2t/a，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主要包括落实九项制度、建设三类设施、开展一项业务培训，以及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九项制度包括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识别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及备案制度、申报登记制度、管理台账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及备案制度。制度的实施旨在确保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都有明确的管理措施和责任人，从而减少环境污染风险。每年开展与危险废物相关的业务培训，以提高员工对危险废物管理的认识和能力，确保各项管理要求得到有效执行。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⑨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相关的贮存处置标准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地面由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同时由于本项目固体废物只是临时存放周转，基本上不存在长期堆放的问题，只要加强管理，对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

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和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是危废暂存库废机油等泄漏，主要污染物为油类物质，泄漏后以渗透为主，可能进入地下水层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和土壤污染的可能。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

2、影响分析

(1)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后，废水下渗量很小，在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不会造成污染。

(2) 非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若发生渗漏废水将通过地表水入渗进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由于污染物的存在，非正常状况下，将不可避免地对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特别是下游部分区域的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定期监控，一旦发现废液渗漏后，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避免泄漏持续发生。

3、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水经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以妥善处置，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2) 分区防治措施

生产废气妥善处理后排放。

废水收集处理构筑物在工程设计时采用混凝土构造，并按照相应的标准设置了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做好防渗处理条件下，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渗入土壤，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制定并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政策及技术工程措施，推进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协同控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参照相关指南完成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并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建立水质变化趋势和污染防治措施双重评估考核制，执行责任追究制。

项目固体废物，厂内均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环评要求按照下表防渗标准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 4-17 地下水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防腐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一体化处理设备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地面自下而上采用防护垫层、2mmHDPE 膜+保护层+水泥硬化，或其他能够满足防渗要求的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一般固废间、原辅料区、沉淀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简单防渗区	除其他以上区域	一般地面固化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	---------	--------	----------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六、环境风险

(1) 重大危险源识别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材料、成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油、废机油等。

表 4-18 重大风险源识别

序号	危险物质	位置	最大存储量	单位	储存方式	临界量（吨）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机油	原辅料区	0.05	t	桶装	50	0.001
2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0.05	t	桶装	50	0.001
3	废机油桶	危废暂存间	0.01	t	袋装	/	/
4	废劳保品	危废暂存间	0.01	t	袋装	/	/
$\Sigma q_n/Q_n$						/	0.002

(2) 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品等主要分布于原料储存区和危废暂存间，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储存设施破损事故造成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品等撒漏的环境风险。

(3)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生产区、储存区进行严格区分。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时相互影响。

雨水排放管设置对外的切换装置，如火灾事故，保证消防废水不会通过雨水管网系统进入地表水。另外厂区按规范设置消防通道，在易发生火灾地点附近设置消防栓及一定数量的抢修器材。

②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 1) 生产车间严禁烟火和设置明显警示牌，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 2) 厂区设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以保证道路通畅。
- 3) 消防器材实行定员管理，定期检查，过期更换。

③原辅料运输安全防范措施

1)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包装过程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标志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和《危险货物运输图示标志》（GB191-2016）。

2) 运输过程也要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系列）》（JT/T 617-201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61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等。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导致汽车翻车，危险货物有可能散落、抛出至大气、水体或陆域，造成重大环境灾害，对于这类风险事故，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危险品在运输中，由于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因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安全阀开启，阀门变形断裂等原因，均易造成气体扩散、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对

这类事故的应急，按照应急就近的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

3) 危险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和清扫干净。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④原辅料贮存过程安全防范措施

1) 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品等贮存仓库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库房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 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品等物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3) 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品等物料仓库必须分别制订进库验收、在库储存、出库复核、防火管理制度及必要的安全操作规程。

4) 库房应有良好的通风，并配备相应灭火器。建筑物应设避雷装置，接地电阻应符合要求，并根据物品的性质和不同的储存方法，按国家“电气设备防爆规范”选用相应等级的照明和电气设备。搬运机油、废机油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抛、扔、掼、滚，防止散落，注意按危险品标志要求放置。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5) 从事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活动的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⑤工艺设计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1) 加强对各生产装置区的生产操作人员的培训教育，熟悉生产操作规程、工艺控制参数以及原材料、产品的危险特性，防

止操作失误。

- 2) 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生产过程中不允许擅自改变生产工艺，不得违章作业。
- 3) 管道、阀门、泵等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必须保证密封性能良好，并定期进行检查，避免物料“跑、冒、滴、漏”。
- 4) 对于生产原料、产品应有严格的质量检验制度，确保生产的安全及产品质量的安全。
- 5) 各装置应采取措施保证通风良好，以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 6) 生产车间的电气设备应防爆，应保持通风良好，设备宜密闭。

⑥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 1) 废气处理系统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确保其处理效率和稳定运行。
- 2) 在定期检修主体设备时，同步检查和维护主要废气处理系统，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 3) 一旦发现废气处理系统设施运行不正常，应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若该设施一时难以修复，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使主体设备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完毕能够正常投入使用时，再共同投入使用。
- 4) 加强对易损易耗件的备用，确保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更换，减少事故产生。

(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详见表 4-19。

表 4-19 应急预案编制内容

项目	内容及要求
总则	说明制订应急预案的目的、意义、必要性。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应急计划区	仓库、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
应急组织	工厂：成立应急机构及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对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负责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与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地区：控制泄漏和清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应急防护措施、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应急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邻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地区内人员的疏散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培训与演练
<p>(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p> <p>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先进的设备，通过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拟定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其环境风险水平能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p>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包括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及固体废弃物处理等费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总环保投资费用约为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破碎、球磨粉碎：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6
废水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3m ³ /d）、沉淀池（处理能力 5m ³ /d）	3
噪声	设屏蔽、减震、吸收等	2
固体废物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3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容积 20m ³ ）	3
合计	/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喷雾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 (处理能力 3m ³ /d)	定期清掏, 不外排
	摇床废水	COD、SS	沉淀池 (处理能力 5m ³ /d)	摇床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摇床工序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房、一般固废间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地基先用三合土夯实后,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 ⁻⁷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对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接触地面水泥硬化,防渗系数小于 10 ⁻⁷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对除其他以上区域地面进行简单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加强生产过程、运输过程、贮存过程、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依照相应要求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其他环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等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本项目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建设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p> <p>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危废、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p> <p>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p>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离地面2m。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建立完善的台账管理系统,以电子台账+纸质台账的方式记录,且台账保存日期不少于五年;记录好各原材料的储存及使用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固废的储存及处理情况,方便管理,规范运行。

(2) 排污口的规范化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拟建项目应在气、水、声、固排污口(源)挂牌标识。规范化整治具体如下:

①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应竖立一个环保图形标志牌。在项目设计时应预设采样口或采样阀,采样口或采样阀的设置要有利于废水的流量测量,并制定采样监测计划。

② 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气筒附近醒目处均应竖立一个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 项目建成后,固废处置前应当有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贮存处进出口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④ 项目建成后,在噪声较大的车间外或噪声源较大的地方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标志牌的设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执行。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分类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总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标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p>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走向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他”，属于简化管理，建设单位需在排污前申请相关排污许可。</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并且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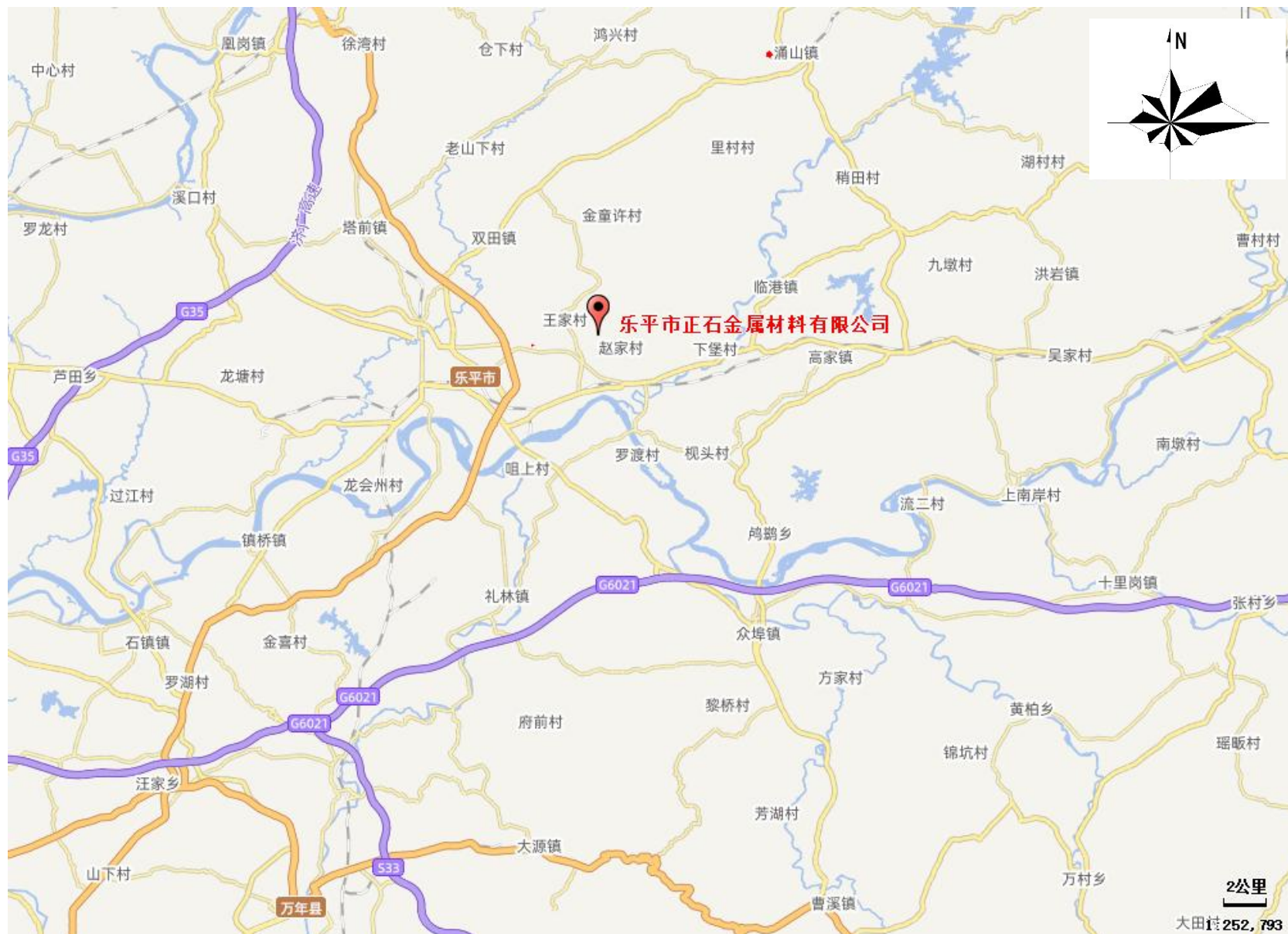
同时各类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控和可接受程度内，风险防范措施技术可行。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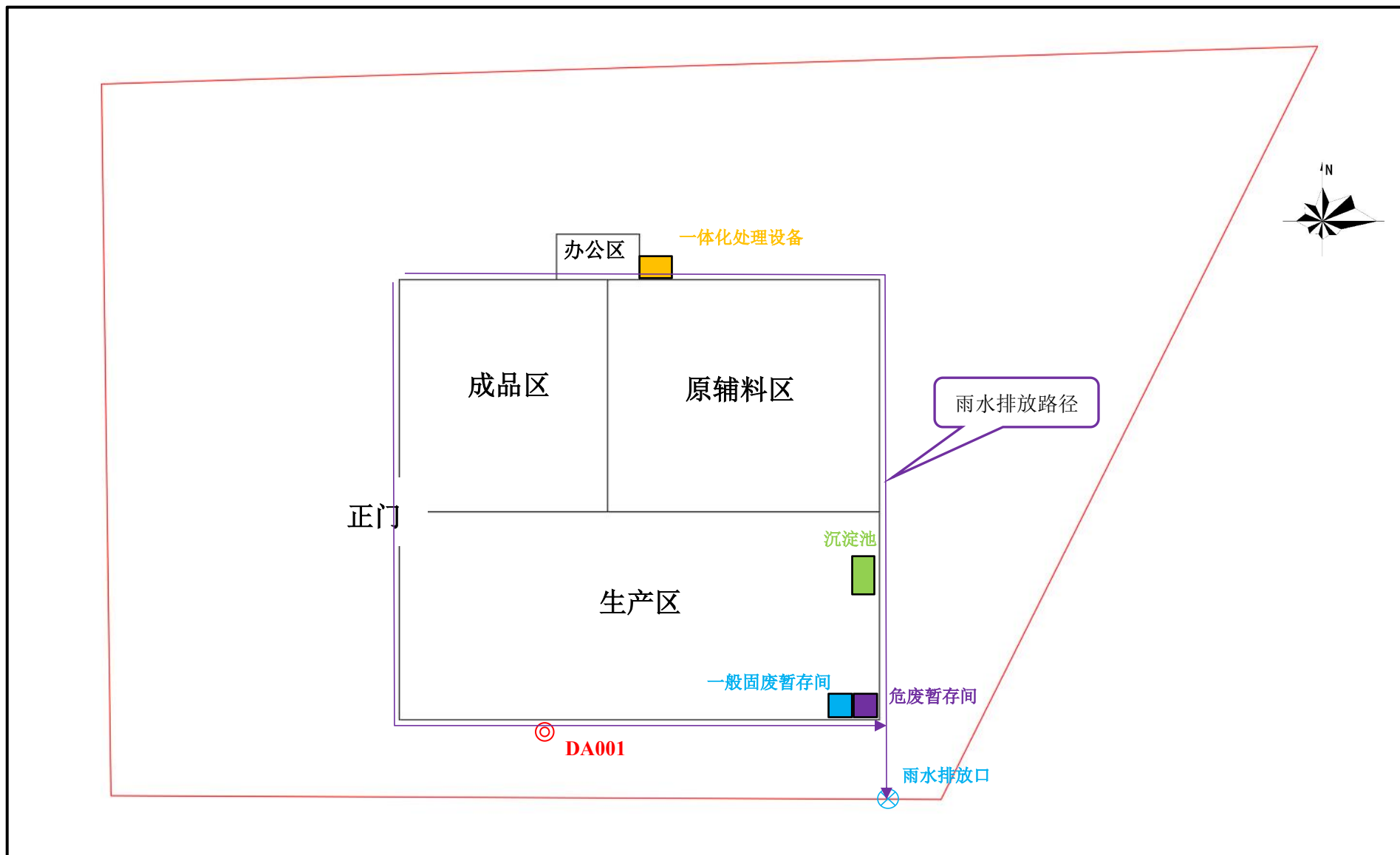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629t/a		0.1629t/a	+0.1629t/a
废水	COD _{Cr}				0.0096t/a		0.0096t/a	+0.0096t/a
	BOD ₅				0.0086t/a		0.0086t/a	+0.0086t/a
	SS				0.0043t/a		0.0043t/a	+0.0043t/a
	NH ₃ -N				0.0017t/a		0.0017t/a	+0.0017t/a
	TP				0.0002t/a		0.0002t/a	+0.0002t/a
	TN				0.0023t/a		0.0023t/a	+0.0023t/a
	动植物油				0.0008t/a		0.0008t/a	+0.0008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t/a		1.2t/a	+1.2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分选杂物				0.15t/a		0.15t/a	+0.15t/a
	污泥				25t/a		25t/a	+25t/a
	布袋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2.4622t/a		2.4622t/a	+2.4622t/a
	废布袋				0.3t/a		0.3t/a	+0.3t/a
	废钢球				0.2t/a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t/a		0.05t/a	+0.05t/a
	废机油桶				0.01t/a		0.01t/a	+0.01t/a
	废劳保用品				0.01t/a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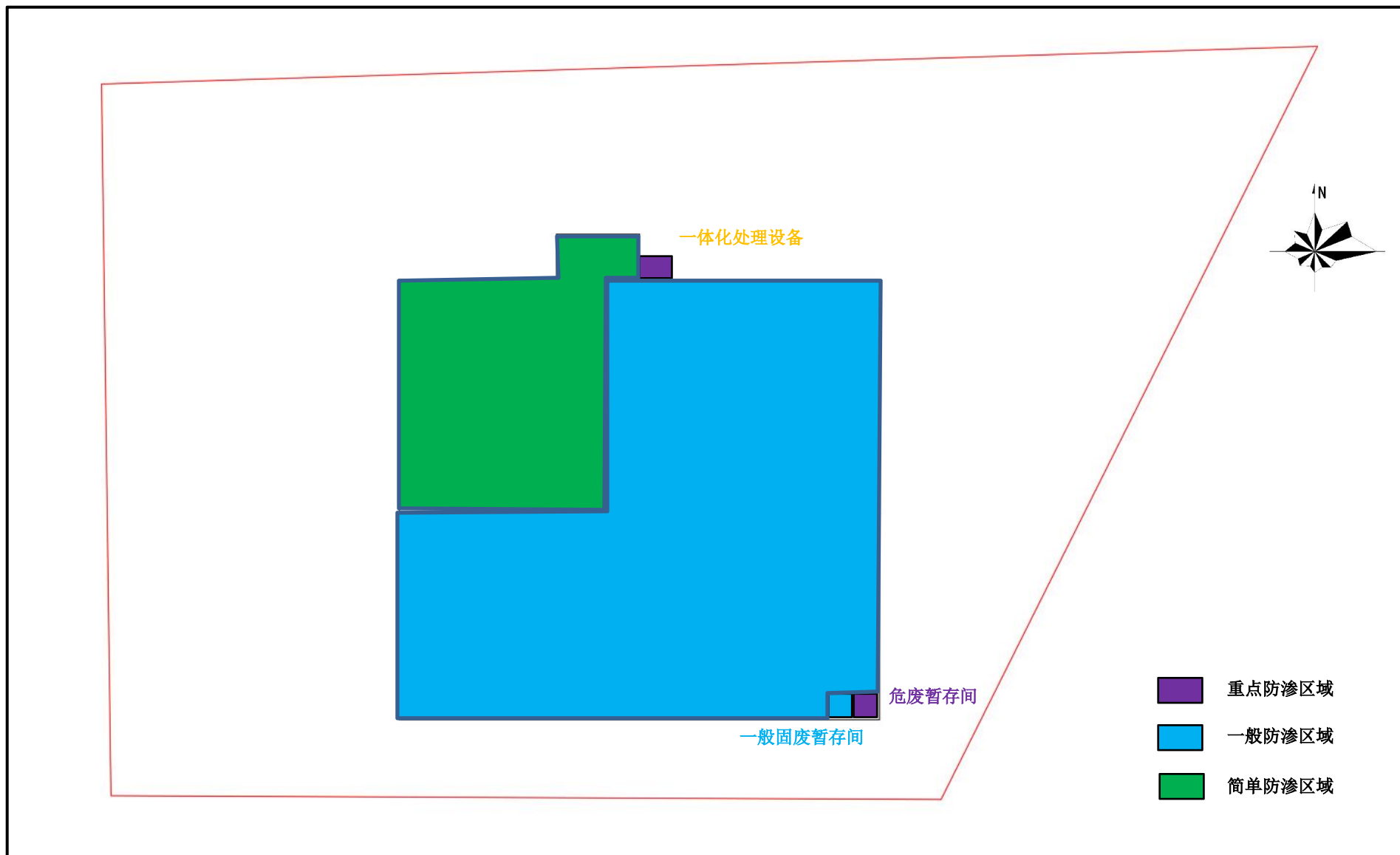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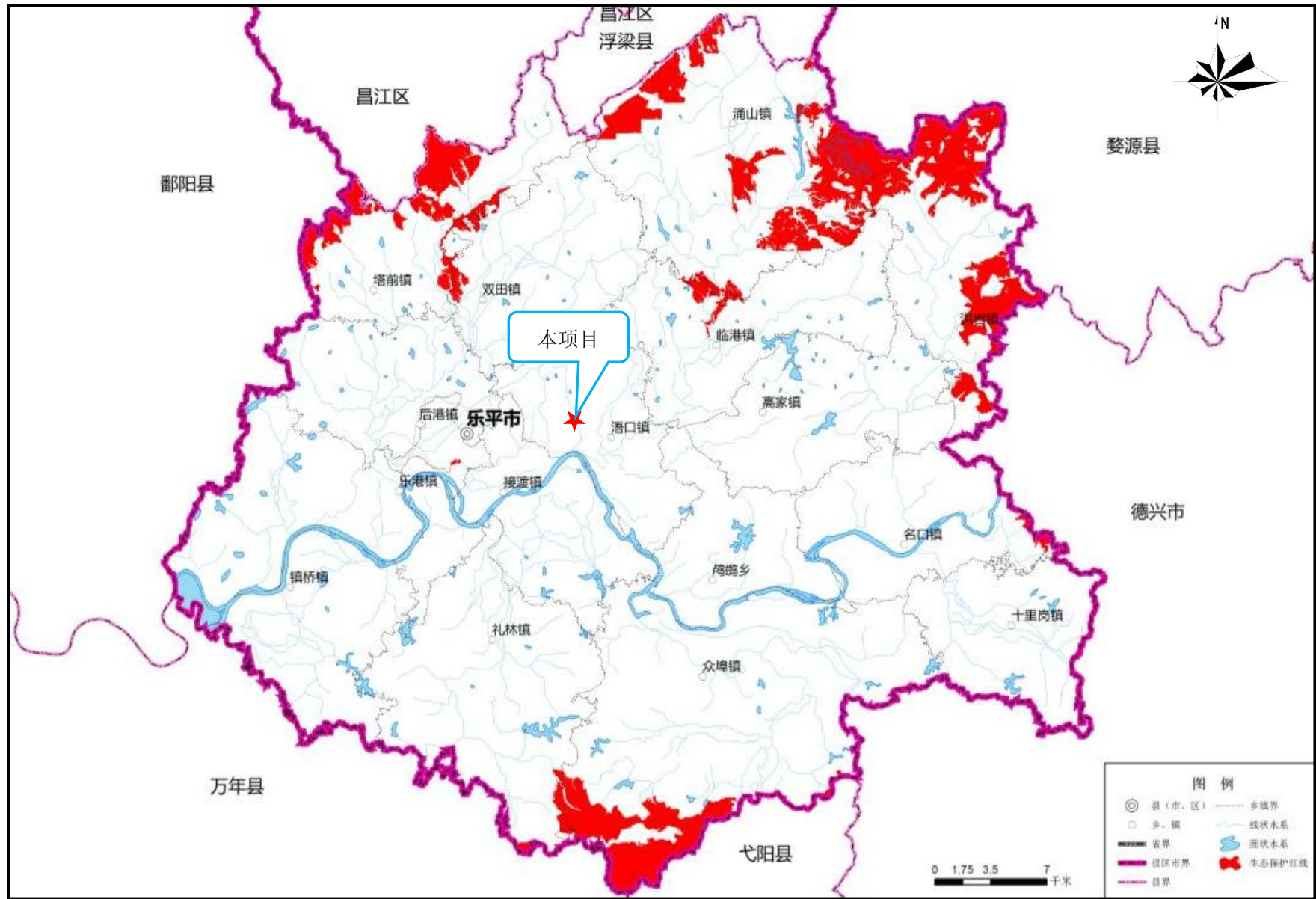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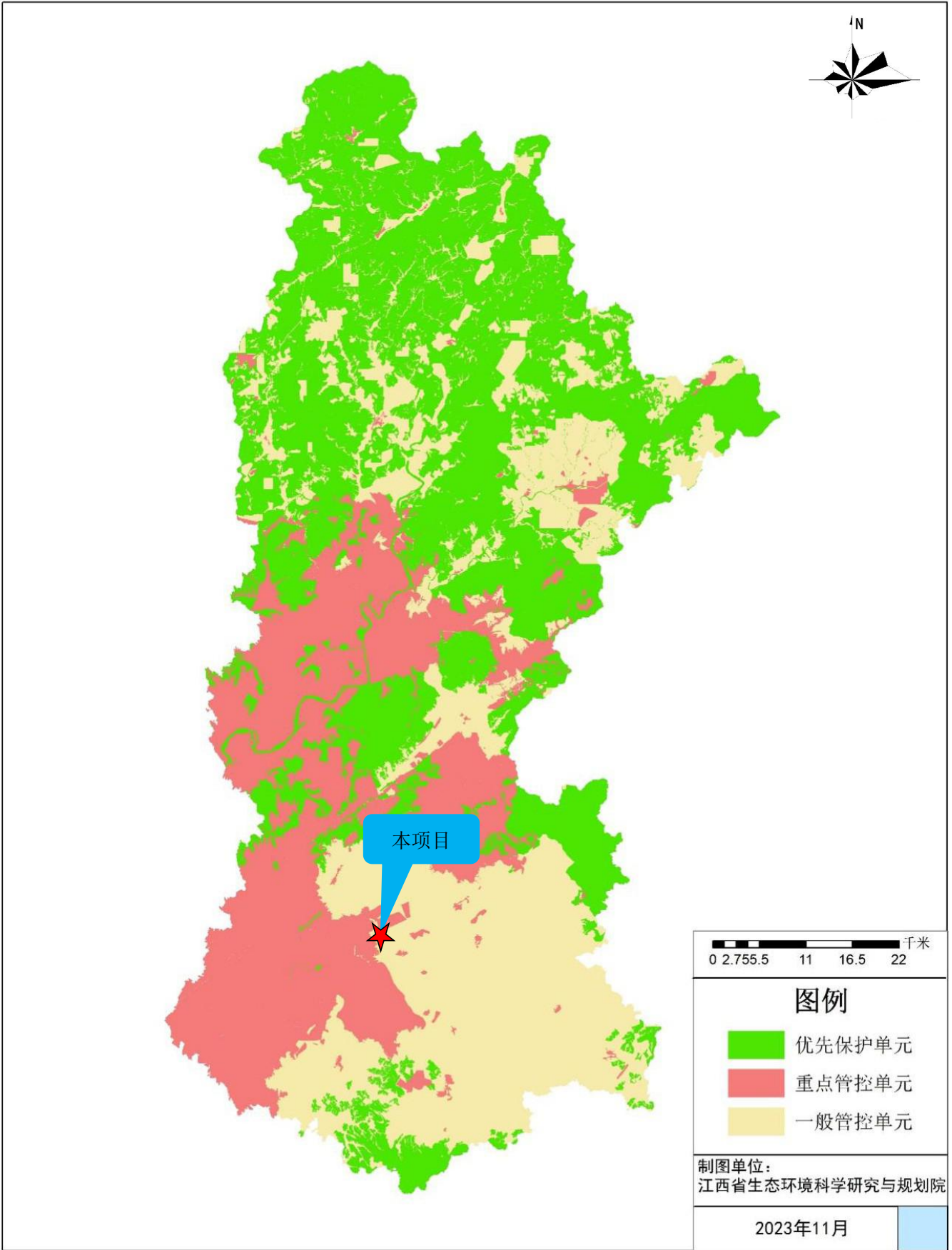
附图四：分区防渗图



附图五：江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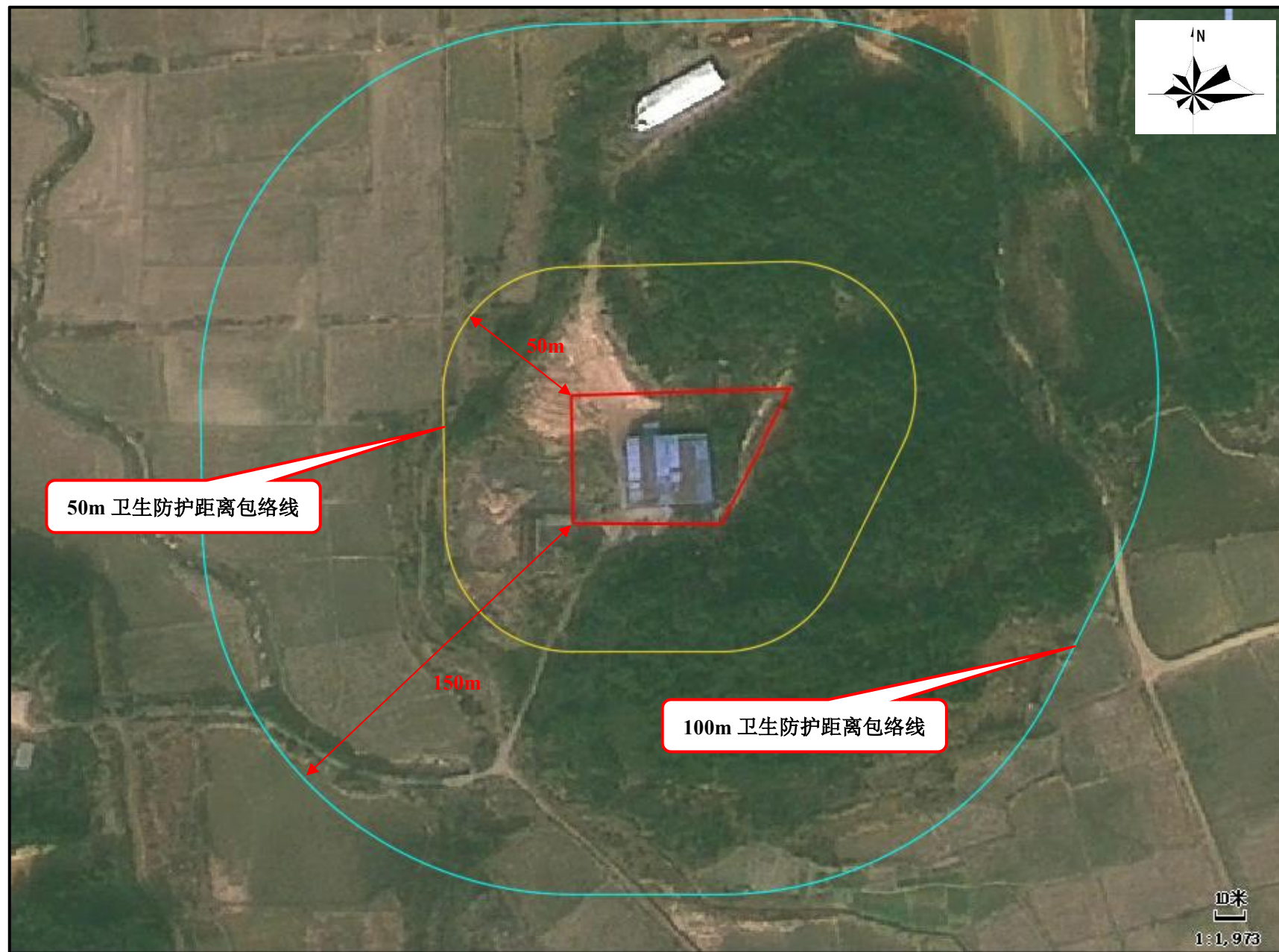
附图六：乐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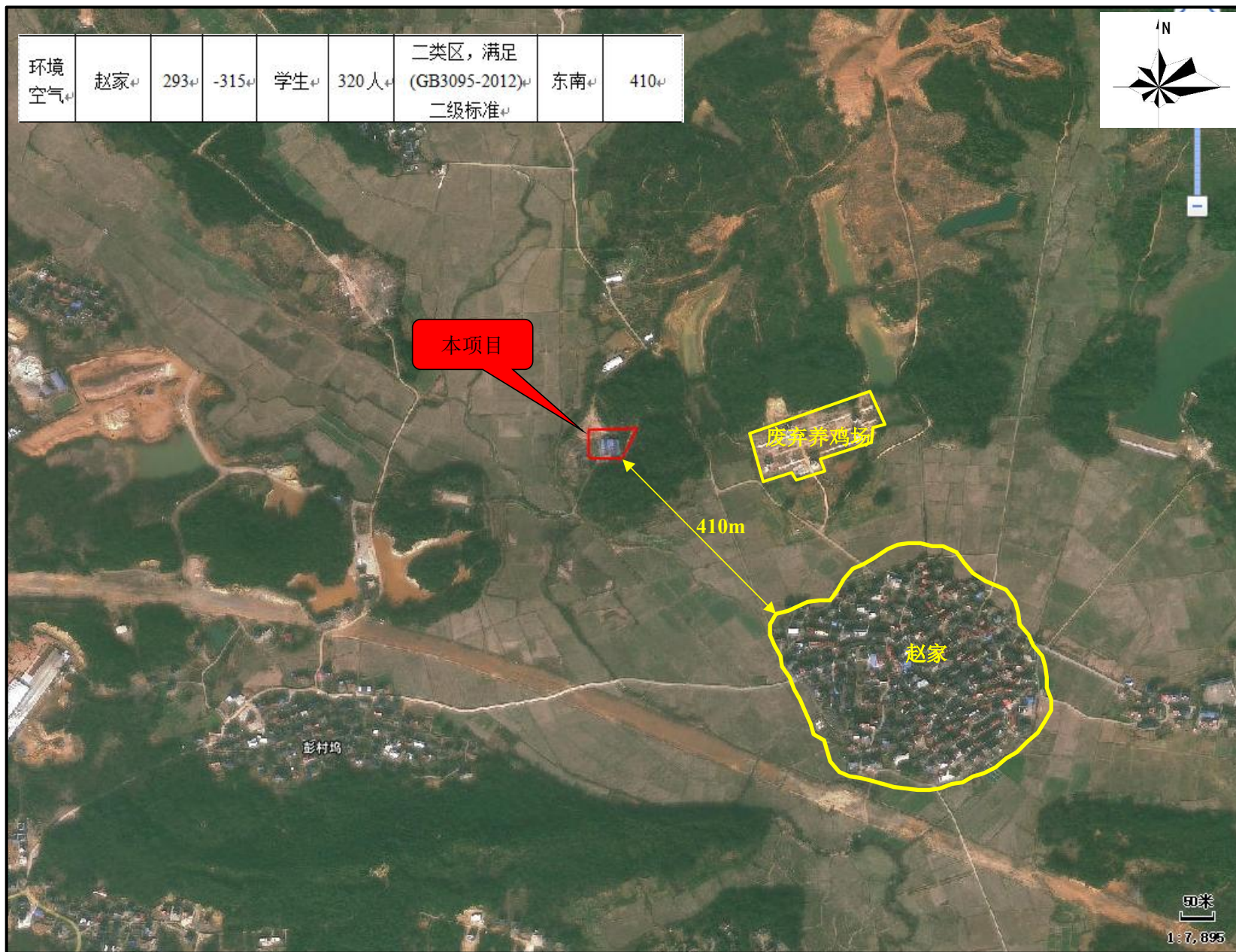
附图七：乐平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示意图



附图八：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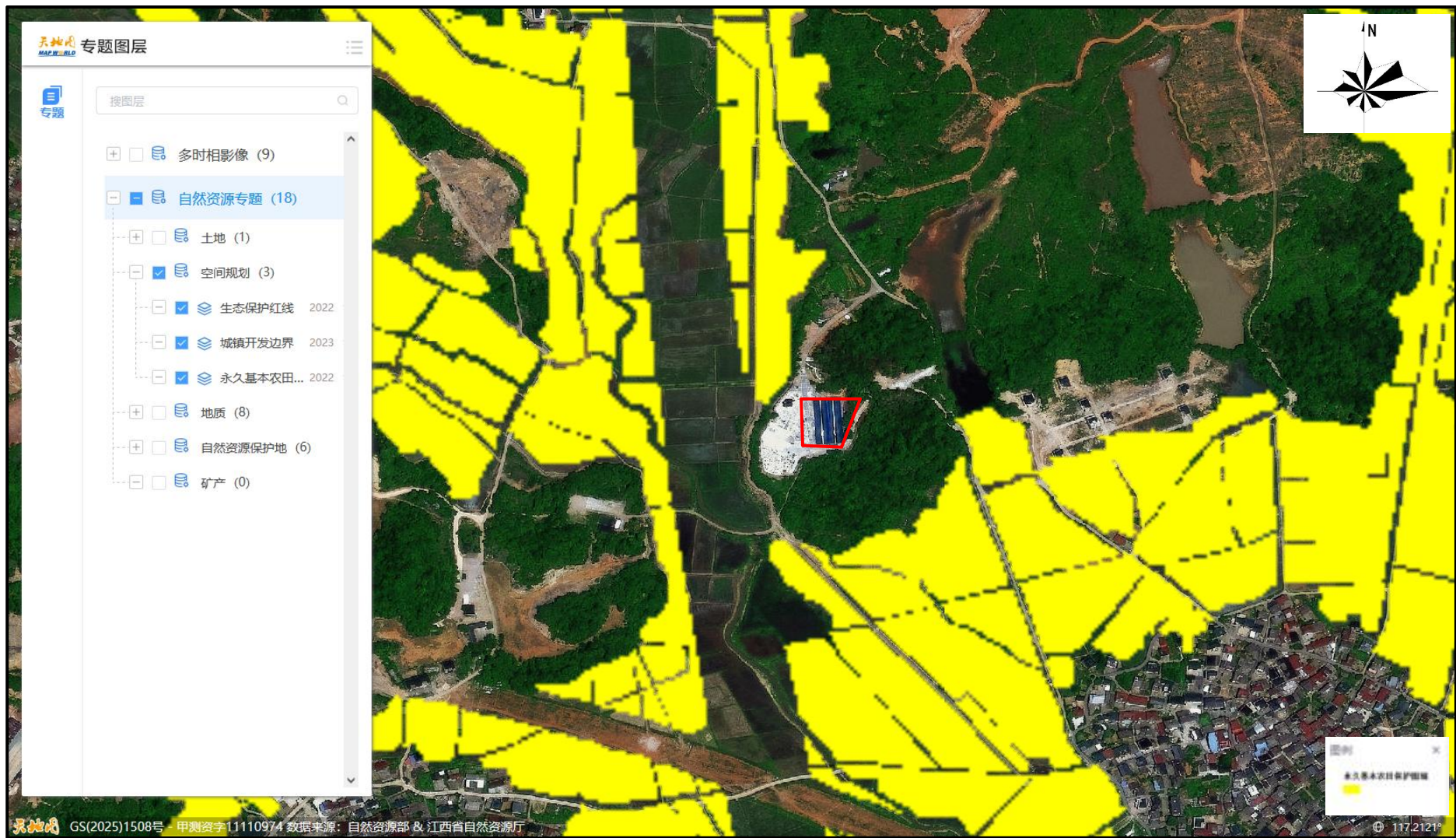
附图九：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十：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十一：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十二：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的叠图



附图十三：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件一、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西绿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乐平市正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800 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8 年第 253 号令）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凭证

乐平市正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等有关规章制度要求，你单位提供的乐平市正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500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506-360281-04-05-984732），符合备案要求，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15日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乐平市正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500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60281-04-05-984732				
	项目拟建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浯口镇赵家村(大门山煤矿旧址)				
	所属行业	环保	项目资本金	5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06~202706	项目建筑面积	5000平方米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包括：仓库、办公生活用房、辅助用房、场地硬化、停车场等，主要生产设备：破碎机、粉碎机，从而形成年处理500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废玻璃，工艺流程：对废玻璃破碎、清洗、分选、晒干生产工艺，实现废物资源化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土建	设备	其他	小计		
	20	50	0	70	30	100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乐平市正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60281MADY5J2X3H		
	单位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浯口镇赵家村(大门山煤矿旧址)		邮政编码	3333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独资(内资)		注册资金	50万元	
项目变更情况	赋码日期	2025-06-30				
	【2025-11-26】	第【1】次变更，【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2025-11-27】	第【2】次变更，【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2025-12-15】	第【3】次变更，【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p>项目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已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p> <p>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督责任，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p>					

提示：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长期有效。

注：此件由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2027-12-15

附件三、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用地证明

合同书

甲方：赵家村小组

乙方：邵国森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要求继续承包大门山的原来煤矿场地使用。

一、乙方要求继续租用伍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止租金每年叁佰元，伍年合计壹仟伍佰元，伍年租金不变。二、甲乙双方签字本协议，乙方当天一次性支付伍年租金。（8000个平方，约12亩）

三、乙方在租用期间如有他人干扰或村民阻拦，甲方应及时解决。

四、合同期满后，如有他人要求承包此场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有优先承包权。

甲方：


邵国森 邵家华
赵水华

乙方：

邵国森

2022年6月1日

情况说明

乐平市正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我镇招商企业，现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浯口镇赵家村（原大门山煤矿旧址），该地块现为存量集体建设用地，该地块于2025年已申报纳入浯口镇工业用地规划，使用年限为40年。

特此证明



2025年9月26日

附件五、现状监测报告

文件编号: RK-4Q-28-06

报告编号:RKH2510090



江西融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KH2510090

委托单位: 乐平市正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乐平市正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800 吨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05 日

江西融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
4. 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本次抽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6.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和污染物排放。
7.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8. 分包的项目需注明承担分包检验检测机构的名称和资质认定许可证编号。

检测单位：江西融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大道 666 号 1 栋 3 楼

邮政编码：330052

联系电话：0791-85957976

1. 检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乐平市正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800 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	乐平市正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邵国森
受检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浯口镇赵家村（大门山煤矿旧址）	联系电话	13907989332
委托单位	乐平市正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邵国森
委托单位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浯口镇赵家村（大门山煤矿旧址）	联系电话	13907989332
样品检测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大道 666 号 1 栋 3 楼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检测要素	环境空气		
采样时间	2025.10.29~2025.11.01	采样人员	武贤俊、徐志伟
分析测试时间	2025.10.29~2025.11.05	分析人员	曾福华
采样方式	本公司现场采样，本报告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气象条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项目日期	环境条件		
2025.10.29~ 2025.10.30	天气：晴、气温：25.4℃、气压：101.0kPa、风向：北、风速：1.3m/s 湿度：50%		
2025.10.30~ 2025.10.31	天气：阴、气温：24.9℃、气压：101.0kPa、风向：东、风速：1.5m/s 湿度：53%		
2025.10.31~ 2025.11.01	天气：晴、气温：25.4℃、气压：100.9kPa、风向：北、风速：1.1m/s 湿度：55%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西源OH01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每点每天 1 次，监测 3 天

3. 检测方法和依据及主要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半微量电子分析天平 CEB1035 /ARK-JC-005	0.007mg/m ³

注：“方法检出限”指本报告所采用监测方法可准确检测项目的最低含量，反映的是该方法的能力水平。

4. 结果一览表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西源○H0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2025.10.29~ 2025.10.30	0.067	0.3
	2025.10.30~ 2025.10.31	0.073	
	2025.10.31~ 2025.11.01	0.078	
参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二级标准。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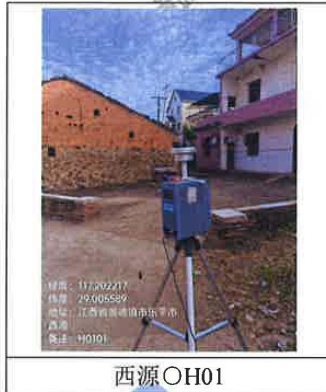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OH 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采样点位示意图



西源OH01

编制: 彭凤琴

审核: 曹辉

签发: 朱明

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报告结束

附件六、法人身份证



附件七、废玻璃销合同

废玻璃收购合同

甲方（出售方）：江西美固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乐平市正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环保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收购甲方废玻璃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公司的废玻璃出售给乙方，双方约定收购单价：人民币 360 元/吨（大写：叁佰陆拾元整/吨）。

二、计量方式：以乙方指定场地的过磅重量为准，过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三、结算方式：双方约定结算周期为每月，乙方在收到甲方合规发票及签字确认的过磅单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交付地点：甲方现公司地址。

五、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及途中废玻璃的损坏、丢失风险、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负责废玻璃回收后的合规处理，若因处理不当造成环保、安全等问题，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期满，双方经协商后，可以继签本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5 年 12 月 2 日

郑州市龙达耐材化验中心

检测报告

共 1 页 第 1 页

试样名称	废玻璃	收样日期	2025/12/22
		试样数量	200g
委托单位	乐平市正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特征状态	固体
		牌号编号	1
单位地址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SiO ₂	%	74.3	
Al ₂ O ₃	%	14.52	
TiO ₂	%	0.29	
CaO	%	2.9	
MgO	%	0.6	
K ₂ O	%	0.24	
Na ₂ O	%	0.27	
B ₂ O ₃	%	6.36	
FeO	%	0.362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备注	1) 本报告无“理化检验专用章”无效,涂改后作废。 2)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如对本报告结果有疑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查询,逾期不再受理。 电话: 13683812700		

批准: 焦

审核: 刘

主检: 巴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九、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资料真实性承诺

我公司已对《乐平市正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 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对。报告表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资料、污染防治措施等基础资料，均为我公司提供，我单位承诺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以上承诺是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特此承诺!

乐平市正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